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根据目前的生产规模以及对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估计，其 2025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增加，预计增加关联销售额度 1.28 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河南农化的第二大股东--北京颖泰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河南农化本次增加 2025 年度向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项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河南农化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认为：河南农化本次增加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为河南农化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扩大河南农化产品的销售及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增加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累计已发生额	本次新增额度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	21,000	12,800	33,800	12,286	预计销售规模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
注册资本	122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伯阳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 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颖泰的总资产为114.96亿元，净资产为50.61亿元，营业收入为44.34亿元，净利润为-962.66万元。

（二）关联关系

河南农化原股东郭文江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河南农化 20% 股权转让给北京颖泰并完成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北京颖泰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京颖泰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河南农化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向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化工产品。

河南农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并在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农化增加 2025 年度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扩大河南农化产品的销售及其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